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45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蔡明曉

陳冠雲

被告 曾家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7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9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18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2段行
03 駛，行經中清路2段189巷96號前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
04 訴外人李美香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6 故），經送修系爭車輛，支出維修費用23,033元，原告已依
07 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
08 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百分之70肇
09 事責任之比例給付9,3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願意賠償，惟被告目前仍在監服刑。

1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6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7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8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9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20 張，已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願意賠償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201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
22 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9,370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7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9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30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錦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0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